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安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石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珊嘉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依凡順投資有限公司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本院駁回再抗告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許明進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佳君